

亞洲大學護理學院

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9.08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9.06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

一、亞洲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

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將永續發展列為本院現階段院務發展之重點目標，設置「亞洲大學護理學院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落實於教學研究、產學合作、院務經營、社會實踐及國際鏈結面向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推派學院內教師 1 位擔任院副永續長，各學系分別推選 1 位教師代表，學生代表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、研議本院實踐永續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
(二)、收集、彙整及公布教師在永續發展研究、產學專案、社會實踐專案、學生研究、學生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資料及成果。

(三)、審議本院與永續發展相關之教師培力活動或非正式課程、微學分、跨領域等課程。

(四)、臨時交辦之其他有關校、院推動永續發展之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**每三個月**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